

#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党发〔2025〕18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业经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30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教财〔2017〕3号）、《南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发字〔2020〕69号）、《南开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南党发〔202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工程审计以及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离任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

改工作机制，并按照学校领导批示要求和审计意见建议，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包括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审计整改台账（详见附件）。上级或外部检查有明确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报告同时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六条** 对审计整改工作涉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被审计单位推进整改落实。

**第七条** 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期限、重要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定期向审计处报告整改进度，直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第八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

间；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以审计项目为单位，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机制。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审计整改台账进行逐一检查，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审计处要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定期向学校和党委审计委汇报审计整改情况，并对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中，审计处对审计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应列入学校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提出问责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会商机制。审计处应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根据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

成果运用。审计处应将审计结论性文件相关问题抄送给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督促整改，充分运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结果，并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处。

（一）学校办公室应当跟踪校领导对审计结论性文书（包括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批示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党委组织部应当推动和促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纪检监察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四）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视内容，并在巡视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五）财务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与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在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维护及处置过程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实现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七）各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附件

##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序号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意见建议	整改类型 (立行立改、分阶段 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整改 责任人	销号 时间	备注

